关于做好2017年度教育系统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的通知

各普通高中、职业中学，各教育督导组，各初中、小学，各镇（区、园、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，特殊教育学校、实验幼儿园、通州幼儿园，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通州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发放暂行办法〉》的通知》（通教人﹝2017﹞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17年度教育系统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把准考核对象

本次考核的对象为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、江苏省特级教师、南通市名校长（在岗）、南通市优秀校长（在岗）、南通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（第八批，任期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；第九批，任期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）、通州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（第六批，任期2013年09月至2017年08月；第七批，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）、南通市教坛新秀和通州区教坛新秀（年龄不超过39周岁。2017年满39周岁的，计发到出生月的前一个月）。

二、明确考核内容

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建设与管理的要求和通教人﹝2017﹞12号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对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的具体内容有：1.遵纪守法和师德表现情况；2.教育教学工作量；3.教育教学基础性工作完成质量；4.教育教学工作业绩；5.开设校级、校际、区级、市级公开课（示范课、观摩课）或专题讲座情况，或在省、市、区、片级基本功比赛、优课评比中获奖的情况；6.专业论文（经验总结、科研报告）发表（获奖）情况；7.参与教改和课题研究的情况；8.在校本研修活动中的表现和贡献；9.培养青年教师（师训干训）工作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；10.完成培养期内相关考核要求的情况；11.名师工作室（工作坊）等日常运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；12.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学校管理、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与评价等活动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；13.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表现和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完成情况；14.名校长、优秀校长的办学水平、业绩和特色；15.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；16.民主测评情况。

三、严格考核过程

1.各学校（单位）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将通教人﹝2017﹞12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传达给每一位教师，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应参加考核的对象。如对个别人员是否需参加本次考核持有异议的，应及时与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或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联系。

2.考核工作按个人申报、学校（单位）初审、区教育局聘请专家量化评定、公示评定结果的流程进行。

3.各学校（单位）要认真组织被考核对象进行公开述职，然后进行民主测评。参加测评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（单位）总人数的70%。

4.考核表中由个人填写的栏目，由被考核对象本人填写，然后将表格呈报到学校（单位），同时报送相关材料复印件供学校（单位）审核；由学校（单位）填写的栏目，学校（单位）必须经考核后填写有关信息，不得交由被考核对象填写。学校（单位）所填信息，应当有充分的依据。

5.学校对被考核人提交的材料和个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，对表格所填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和可信性负责。**被考核对象、学校审核人、校长的签名必须亲笔书写，不得用签名章或电子打印。**

四、规范考核材料

1.考核表格填报信息要与个人取得的实证性材料、学校形成的过程性资料和终结性评价完全一致。

2.考核材料的时间范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（第六批通州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参照执行）。

3.个人提交的实证性材料复印件、打印件由个人签字、学校审核人签字，然后加盖学校（单位）公章。学校在填报终结性评价信息时，需注明评价依据，即相关考核考查记载等原始资料（无需上报，学校留存备查）。

4.同一类别（级别）的材料，只需提供一份材料的复印件（多页的双面复印），其他的拍图后缩小合并打印。

5.上报纸质材料：个人考核表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与所附实证性材料、个人述职报告装订在一起；民主测评汇总表一式一份，考核汇总名册一式两份（均双面打印，签字盖章等手续必须完备）。民主测评表原件学校（单位）留存备查。

6.纸质材料请于2018年1月15-19日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笃行楼203室，联系人：吴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8977868。[考核汇总名册电子稿发送到tzjydwjs@163.com](mailto:考核汇总名册电子稿发送到tzjydwjs@163.com)（“通州教育队伍建设”首字母）邮箱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“XX学校（单位）2017年度优秀人才考核汇总名册”。

五、严肃考核纪律

各学校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工作，建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分工协作，稳步推进，精致落实。要严格考核程序，严肃考核纪律，认真筛查和核对应参加考核对象，仔细审核相关考核材料。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谨慎对待终结性评价信息，所填结论（信息）要经得起核查和质询。对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供虚假材料，或因工作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

1.2017年度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表

2.2017年度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民主测评表

3.2017年度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民主测评汇总表

4.2017年度中小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奖励考核汇总名册

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

2017年12月18日